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积极把握战略发展机遇，推进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拓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对其合计增资 3,980,099.5025 万元：公司出资 1,980,099.502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688.52 万元，1,955,410.9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980,099.5025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688.52 万元，1,955,410.9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900.4975 万元，其中 248.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52.3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7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目前激励对象方泽青、潘华楷、徐伟彪、胡旻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4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1-07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